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离任审计招商公告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受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财务公司总经理助理离任审计项目进行公开招商，现征集合格供应商参加该项目。

1、项目名称：《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离任审计》服务项目

2、招商人简介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由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和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办公地址位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四纬路 9 号中国服务大厦三层。公司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沈兰成；总经理：林杰。

经监管核准，公司经营业务包括：（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



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与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三）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成员单位企业债以及货币市场基金。

3、项目简介及相关要求

对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8-2024 年开展离任审计检查。

4、项目期限：1 个月

5、报价人资质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

（2）报价人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得少于五年。

（3）报价人注册资金（出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4）报价人须具有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经验。



6、成果要求

项目交付物：出具符合法律效应的离任审计报告。

7、评审办法

询价评比法

8、其他事项

- (1) 如出现预算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我公司有权终止项目或进行二次询价。
- (2) 地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四纬路9号首都机场大厦B座
- (3) 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2025年2月13日10: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无效。
- (4) 本询价函未尽事宜和有关具体情况可联系

联系人:李麟 联系电话: 01064557019

邮箱: lilin@cahs.com.cn

本项目招商公告发布在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ah.com.cn)“通知公告”版块。报名机构因轻信其他媒体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概不负责。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